

ICS ××.×××.××

××××

备案号:

DB50

重庆市地方标准

DB 50/T ×××—202×

#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

## 第1部分：总则

Guideline for renewal special equipment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5 评估流程.....	3
6 其他要求.....	3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0/T XX《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的第1部分。DB50/T XX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电梯
- 第3部分：起重机械
- 第4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5部分：客运索道
- 第6部分：场（厂）内专用车辆
- 第7部分：锅炉
- 第8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9部分：移动式压力容器
- 第10部分：气瓶
- 第11部分：压力管道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Q/TC30）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更新评估的一般要求、评估流程、特殊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内界定的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Z700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8002《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更新 renewal

通过维修、更换零部件、改造、更换设备等措施，达到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的活动。

### 3.2

#### 评估 renewal assessment

评估机构采取检验检测等手段，对设备是否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评判，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活动。

### 3.3

#### 评估机构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对特种设备进行更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机构。

### 3.4

####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party

提出对特种设备进行更新评估的组织，不限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机构等。

## 4 一般要求

### 4.1 基本原则

4.1.1 评估过程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

4.1.2 处理建议应遵循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 4.2 评估机构

4.2.1 评估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或型式试验资质。

4.2.2 评估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评估需求的仪器设备和工具。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精度应当满足评估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4.2.3 评估机构应建立制度对评估质量实施控制，按照本文件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制定包括安全评估程序和安全评估流程等的安全评估作业指导文件、评估方案等技术性文件，并对安全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4.2.4 评估机构应组成评估小组，应由二名(含)以上符合4.3条件的人员组成。

## 4.3 评估人员

4.3.1 评估人员一般要求：

- a)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 b) 掌握更新评估程序和流程；
- c) 不受任何偏见影响；

4.3.2 组长应具备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检验师及以上资格；具有保障安全评估公正实施的组织能力；当评估不能达成一致时具有仲裁能力。

4.3.3 组员应具备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及以上资格。

## 5 评估流程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流程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5.1 前期准备

5.1.1 委托单位可根据不同种类特种设备对应标准的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更新评估。

5.1.2 评估机构在开始评估之前，应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内容并书面确认。

### 5.2 评估

不同种类的特种设备，应根据相对应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估。

### 5.3 评估报告

5.3.1 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设备信息、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5.3.2 不同种类的特种设备，应根据相对应标准的出具评估结论。

5.3.3 处理建议分为加强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换新等。

## 6 特殊规定

特种设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更换：

- 列入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目录的；
- 列入国家明令限制产品目录，且超过限制要求的；
- 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并且无法修复的；
- 已经报废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其使用功能的；
- 本系列标准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参考文献

-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 [2] 《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
-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务院令57号）